

# 关于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45 号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02.94 万元，同比增长 16.5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009.97 万元，毛利率为 28.92%，较去年增加 16.96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123.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03.76 万元。

（1）按行业分类，安防、交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827.00 万元、9,552.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35%、37.41%，较去年分别增加 10.94、24.13 个百分点；按产品分类，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94.51 万元、13,957.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64%、37.80%，较去年分别增加 8.12、24.50 个百分点。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按行业、产品类别分别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的收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2021 年度第一、二、三、四季度，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0.72 万元、4,906.94 万元、7,792.02 万元、8,513.26 万元，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第一、第二季度，分季度净利润分别为-560.30 万元、-191.73 万元、-1,669.39 万元、-2,702.30

万元，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亏损金额显著高于第一、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49 万元、659.88 万元、-1,668.27 万元、967.65 万元，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请结合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按主营业务收入类型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费用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当中，应特别说明 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集中在第三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列示公司 2019 至 2021 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明细，包括客户的全称、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销售的具体产品或提供的具体服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说明客户变化及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情况。

2.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3,176.28 万元、-8,747.48 万元、-11,579.36 万元、-5,123.72 万元，已连续亏损四年，202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7.77 万元，同比下降 32.45%，亏损 20.74 万元。请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经营状况、

资金周转、债务逾期、新冠疫情复工复产、行业特征、行业政策等情况，说明公司所属行业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6,320.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85.36%，较年初下降 0.22%，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4,977.98 万元，核销坏账准备 2,290.5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9,972.76 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219.3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34.73%。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997.96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74.06%，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7.10%。此外，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10,112.8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557.03 万元。

(1) 请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说明你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中属于报告期内新增部分的金额及对应客户名称，以及新增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

(2) 分别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前 10 大客户的全称、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相关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请按欠款方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全称、你公司向其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时间、应收账款账龄等，并结

合客户的注册资本、企业规模、盈利能力、资金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已采取追偿措施及结果，逐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 报告期内，核销坏账准备主要为应收四川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勇安”）货款 1,923.55 万元，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四川勇安签订了含税金额为 2,178.55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商品交付并取得四川勇安出具的签收单据，由于产品交付以后，客户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技术修改要求，你公司相关研发团队变动，无法满足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四川勇安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四川勇安支付 255.00 万元，豁免剩余 1,923.55 万元债务，占合同金额的 88.29%。请公司说明四川勇安签收后不支付货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结合生产相关产品实际发生的成本、再次销售的市场价格等，说明豁免较大比例合同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1,609.58 万元，较年初增长

27.35%，其中，合同履行成本 5,231.20 万元，较年初增长 334.71%；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0.34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70.85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756.93 万元。

(1) 请说明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按存货具体类型结合存货市场价格或合同价格、库龄、存放状况、产销情况、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相关项目实施进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真实存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成本结转核算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实施的存货监盘、函证等审计程序及审计结果。

4.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余额 1,316.88 万元，为你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华夏天信（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天信”）形成。请说明华夏天信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并结合华夏天信 2021 年经营状况、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与收购时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合同资产 1,158.69 万元，减

值准备余额 75.78 万元。请说明合同资产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2,252.31 万元，同比下降 40.65%，销售费用率从 2020 年的 18.20% 下降到 9.27%。请结合费用支出构成明细、销售政策变化，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15 日